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澄自然资征告字[2022]86号

听证告知书

莲上镇永新经联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2257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3.225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拟定拟征地项目的安置方案的，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位于金鸿公路东侧、金顺路北侧的土地 3.2257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位于金鸿公路东侧、金顺路北侧的土地 3.2257 公顷，作为我区城市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3.2257 公顷，其中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3.2257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3.2257 公顷（其中耕地 1.80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181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036.8697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3.2257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759.1685 万元。由莲上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3.2257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

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0.4838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277.7012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2年12月6日

